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形势下安全生产 培训及考核工作的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第 50 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形势下人员及大型活动管控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函〔2021〕160 号）文件要求，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防控形势，现就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向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传达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安排部署好本辖区内安全培训及考核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从严管控培训及考核工作。所有线下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要严格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如确需举办的，严格控制规模，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批。

三是暂缓省厅组织的考试考核。具体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

势确定，暂缓期间，证件到期的，仍视为有效，并应在恢复后 2 个月内完成考试考核。各市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刘冬 张华

联系电话：0351-6819722

